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06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93 号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璜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珍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87,672,444.16	221,240,13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823,598.23	3,684,505.52
应收账款	(三)	217,932,136.07	214,668,698.40
预付款项	(四)	48,177,747.90	56,109,55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69,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225,193,641.54	131,433,06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85,028,923.11	69,464,098.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9,258,699.98	3,183,243.42
流动资产合计		958,447,190.99	699,783,29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451,213.46	3,458,376.0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75,498,585.22	
固定资产	(十二)	813,446,473.70	952,024,966.35
在建工程	(十三)	38,703,255.38	73,174,974.14
工程物资	(十四)	1,335,913.16	1,376,624.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183,642,953.83	197,884,657.1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六)	692,329,872.54	680,231,219.5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85,322,580.05	82,741,04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1,485,623.91	10,694,21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222,471.25	2,011,586,076.53
资产总计		2,873,669,662.24	2,711,369,37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507,650,000.00	3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54,288,109.72	8,679,343.0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297,579,189.65	325,194,495.65
预收款项	（二十三）	40,264,505.41	30,837,87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21,482,119.74	19,776,440.40
应交税费	（二十五）	51,682,166.13	50,930,165.21
应付利息	（二十六）	270,527.03	1,119,517.48
应付股利	（二十七）		12,353,551.5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637,777,800.84	622,858,565.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74,000,000.00	78,115,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4,994,418.52	1,529,865,15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110,000,000.00	1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1,160,000.00	11,742,24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17,676,489.26	21,479,7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三）		1,763,66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36,489.26	218,985,685.96
负债合计		1,813,830,907.78	1,748,850,83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503,332,800.00	503,33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293,167,462.71	254,945,22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六）	12,781,888.00	16,320,714.37
盈余公积	（三十七）	11,887,336.48	11,887,33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54,116,856.29	-2,331,08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86,343.48	784,154,998.33
少数股东权益		184,552,410.98	178,363,5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838,754.46	962,518,53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3,669,662.24	2,711,369,37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3,583,255.26	1,285,874,087.5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九）	1,403,583,255.26	1,285,874,087.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9,733,793.42	1,234,627,060.7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九）	905,213,908.09	847,835,431.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	13,073,729.15	7,112,792.98
销售费用	（四十一）	156,491,139.64	142,850,671.80
管理费用	（四十二）	185,553,008.69	172,297,000.44
财务费用	（四十三）	41,480,751.91	43,463,383.21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27,921,255.94	21,067,78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61,759,395.39	63,620,50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2.58	45,50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374,944.17	1,252,606.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七）	3,668,33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52,135.00	116,120,143.3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4,322,194.76	9,371,184.3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7,054,987.70	16,777,77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19,342.06	108,713,556.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35,853,780.68	37,073,56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65,561.38	71,639,98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61,091.46	71,639,989.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5,530.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7,617,624.26	33,194,323.1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7,937.12	38,445,66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65,561.38	71,639,9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47,937.12	38,445,66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17,624.26	33,194,323.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采取由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公司”系光正集团的前身)是由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西创”)、鲁新安、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制作”)、王智平四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光正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北大西创以货币出资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鲁新安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结构制作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王智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3 月 18 日,光正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大西创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全部出资等价转让给结构制作;鲁新安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 150 万元出资以等价方式分别转让给王智平 50 万元及转让给结构制作 1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光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光正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新股东曹海华出资 4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结构制作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王智平出资 1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2003 年 1 月 22 日,光正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海华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 430 万元出资中的 285.7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憬瑜、将 144.29 万元转让给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商贸”,由结构制作更名而来)。

2003 年 12 月 2 日,光正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光正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王智平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扩股后股东的股权结构为:王智平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67%;光正商贸出资 54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28%;王憬瑜出资 28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5%。

2003 年 12 月 26 日,光正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新外资企[2003]0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光正公司为中

外合资企业。光正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资扩股变更为 2,03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王智平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光正商贸出资 54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2%；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11%；王憬瑜出资 28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7%。

2007 年 6 月 20 日，股东王智平将其所持光正公司 33% 的股权全部等价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物流”，由光正商贸更名而来），股权转让后，新美物流出资 1,21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2%；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11%；王憬瑜出资 28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7%。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东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置业”）；股东王憬瑜与光正置业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 14.07% 的股权 285.71 万元，全部转让给光正置业（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更名为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光正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30 万元增至 5,250.63 万元，新增资本 3,220.63 万元人民币，具体为：以 200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650.63 万元向现有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149.6 万元，按 3.28:1 的比例认缴公司资本 1,57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0%。其中：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东红利 1,219.65 万元人民币投入；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以股东红利 430.98 万元人民币投入；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2.00 万元；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38.00 万元人民币；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50.63 万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光正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2,359,455.66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7,78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24,579,455.66 元记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16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8] 71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商务部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光正集团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为 6,778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9 月 29 日，原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光正集团 2.52%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光正钢构 1.48%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778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号 1666 文《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22,600,000 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9,0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后股本金额为 18,076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后股本金额为 21,691.20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800 万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91.20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42.08 万元，公司以总股本 26,491.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股票股利，共转增股份总额 23,842.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23,842.08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333.28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3】第 918694 号），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zheng Group Co.,Ltd.”。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0410000073，公司注册资本为 50,333.28 万元。公司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1832724W，公司注册资本为 50,333.28 万元；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运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营范围变更，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1832724W，公司注册资本为 50,333.28 万元；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运输；房屋租赁、仓储（危化品除外）、物流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拟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林春光、上海聂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60,000 万元。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出售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	84.91%	35.91%	42,241.95
林春光	9.43%	9.43%	11,098.78
上海聂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	4.53%	5,327.42
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1.13%	1,331.85
合计	100.00%	51.00%	6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将持有新视界眼科 51%的股权，新视界眼科将成为光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5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22,325.01 万元。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8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8667606U；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春光。公司经营范围：医院投资，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新视界眼科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假设公司对新视界眼科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视界眼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新视界眼科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新视界眼科的财务报表均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四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次收购新视界眼科 51%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新视界眼科资产中没有可增值的房屋、土地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评估机构未采用资产重置法进行评估。因此，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新视界眼科均以其在合并时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收购价款 6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合并成本，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收购新视界眼科股权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的合并对价预计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本备考财务报表作为其他应付款列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的中介费用及可能产生的税务等影响。

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包括拟收购资产的最终作价、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交易条件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房屋租赁押金，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3	集团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房租租赁押金		0.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2)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工程类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摊销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5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3.1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期限
特许经营权	10 年、30 年	政府规定的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依税法规定
软件	5-10 年	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装修和融资服务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 年	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
固定资产装修	3 年	预计受益期
融资服务费	3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期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六、(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暂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对已完工作的测量、测算来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结构销售及安装业务

A、钢结构产品销售收入：

不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将钢结构产品交付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负责安装的：公司将钢结构交付给客户并进行安装，根据安装进度使用的钢结构产品确认销售收入。

供热

B：钢结构安装收入：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供暖业务收入

按供暖面积乘以单位供暖收费标准计算出供暖期的总收入,再按供暖期分期确认为销售收入。

(3) 天然气业务收入

车用加气:按照加气机记录的实际加气量确认收入;

商用及工业用气:按抄表量确认收入;

民用气:按每月计量器的记录的天然气总流量减去车用加气体量、商用及工业用加气量后的方量确认收入。

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公司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公司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4) 医疗业务收入

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入、药品销售收入和视光服务收入,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主要指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等。

A、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公司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公司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D、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公司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公司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E、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用于购买长期资产或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用于购买资产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补贴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三十次决议通过，2017 年度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影响：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8,261,091.46 元，非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195,530.08 元； 上期影响：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1,639,989.89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278,258.48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影响：调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3,374,944.17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科目 3,521,439.79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科目 146,495.62 元； 上期影响：调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1,252,606.79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科目 3,619,649.23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科目 2,367,042.44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5%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5%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5%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供暖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所得税

(1)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经托克逊县国家税务局

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经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经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经阿图什市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经阿克陶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经伽师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根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8)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9)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经疏附县地方税务局同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喀什地区国家税务局、喀什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国税发【2008】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 2017 年度所得税执行按率核定征收方式征收，试用应税所得率 8%。

(10)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孙公司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符合减免条件, 所得税税率按 15% 缴纳。

(1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设立在西藏自治区的企业, 享有所得税再减免 6% 的优惠,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减免条件, 所得税税率按 9% 缴纳。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免税范围内的软件企业, 在规定期间内免税。

(1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减免条件, 所得税税率按 15% 缴纳。

(16)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 第四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减免条件, 所得税税率享受再减免 6% 的优惠, 按 9% 缴纳。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免税范围内的软件企业, 在规定期间内免税。

(18)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

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

(19)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中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734,472.01	2,158,154.12
银行存款	259,166,066.98	217,514,583.02
其他货币资金	25,771,905.17	1,567,401.35
合计	287,672,444.16	221,240,138.49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08,015.70	
保函保证金	371,230.56	371,230.56
履约保证金	2,208,841.44	
法院冻结	224,585.96	150,298.63
合计	24,112,673.66	521,529.1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4,032.00	1,966,303.12
商业承兑汇票	1,089,566.23	1,718,202.40
合计	5,823,598.23	3,684,505.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390,970.00
商业承兑汇票	441,200.00
合计	31,832,17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77,250,578.59	100.00	59,318,442.52	21.40	217,932,136.07	265,579,470.41	100.00	50,910,772.01	19.17	214,668,698.40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小计	277,250,578.59	100.00	59,318,442.52	21.40	217,932,136.07	265,579,470.41	100.00	50,910,772.01	19.17	214,668,69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250,578.59	100.00	59,318,442.52		217,932,136.07	265,579,470.41	100.00	50,910,772.01		214,668,698.4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5,466,122.19	7,773,306.11	5.00
1—2 年	42,344,881.38	6,351,732.19	15.00
2—3 年	16,007,061.31	4,802,118.39	30.00
3—4 年	41,242,119.68	20,621,059.86	50.00
4—5 年	12,100,840.37	9,680,672.31	80.00
5 年以上	10,089,553.66	10,089,553.66	100.00
合计	277,250,578.59	59,318,442.52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551,461.97	6,627,573.13	5.00
1—2 年	43,891,596.49	6,583,739.47	15.00
2—3 年	58,841,764.62	17,652,529.39	30.00
3—4 年	17,726,144.82	8,863,072.40	50.00
4—5 年	6,923,224.45	5,538,579.56	80.00
5 年以上	5,645,278.06	5,645,278.06	100.00
合计	265,579,470.41	50,910,772.0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00,002.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97,396.03 元，系对无法收回款项的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2,311,367.38	11.65	1,615,568.3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096,699.38	9.41	1,304,834.97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31,055.66	4.41	1,107,52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 公司	10,384,423.20	3.75	5,192,211.60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90,971.51	3.53	1,468,645.73
合计	90,814,517.13	32.75	10,688,782.98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4,185,242.62	12.87	1,709,262.13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4,468,895.11	5.45	3,250,132.17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63,691.51	5.26	698,184.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 公司	10,384,423.21	3.91	3,115,326.9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96,640.24	2.94	1,169,496.04
合计	80,798,892.69	30.43	9,942,401.88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11,600.37	88.65	42,810,068.10	76.30
1 至 2 年	1,945,249.41	4.05	8,035,379.57	14.32
2 至 3 年	801,835.62	1.66	5,264,102.50	9.38
3 年以上	2,719,062.50	5.64		
合计	48,177,747.90	100.00	56,109,550.17	100.00

2、 2017 年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2017.12.31	性质
1-2 年	1,945,249.41	采购货款
2-3 年	30,000.00	采购货款
2-3 年	771,835.62	预付加气站租赁费
3 年以上	2,719,062.50	预付房租
合计	5,466,147.53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西部销 售分公司	8,178,933.10	16.98
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	6,806,028.80	14.13
上海祁朝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4,409,213.76	9.15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0	6.73
济南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719,062.50	5.64
合计	23,913,238.16	52.63

预付对象	2016.12.31	占预付款项期初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99,825.51	14.97
济南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5,264,102.50	9.38
上海岳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4,842,285.47	8.63
重庆市月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31,693.24	6.12
青岛阳光假日海鲜酒店有限公司	2,476,215.75	4.41
合计	24,414,122.47	43.51

(五) 应收股利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360,000.00	

应收股利的产生原因：假设公司对新视界眼科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2017 年度新视界眼科向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 136,000,000.00 元，公司按按持股比例 51%计算的应分得的股利为 69,360,000.00 元。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25,808,785.73	93.01	17,487,846.61	7.74	208,320,939.12	135,808,940.57	94.17	12,747,312.00	9.39	123,061,628.57
组合 2	16,957,489.87	6.99	84,787.45	0.50	16,872,702.42	8,413,503.70	5.83	42,067.52	0.50	8,371,436.18
组合 3										
组合小计	242,766,275.60	100.00	17,572,634.06		225,193,641.54	144,222,444.27	100.00	12,789,379.52		131,433,06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242,766,275.60	100.00	17,572,634.06		225,193,641.54	144,222,444.27	100.00	12,789,379.52		131,433,064.7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2,572,910.73	10,628,645.55	5.00
1 至 2 年	3,260,885.13	489,132.78	15.00
2 至 3 年	2,224,146.34	667,243.91	30.00
3 年以上	2,470,365.70	1,235,182.86	50.00
3 至 4 年	4,064,181.60	3,251,345.28	80.00
4 至 5 年	1,216,296.23	1,216,296.23	100.00
合计	225,808,785.73	17,487,846.61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029,571.32	6,001,478.58	5.00
1 至 2 年	4,750,259.19	712,538.89	15.00
2 至 3 年	3,523,941.60	1,057,182.47	30.00
3 年以上	4,337,873.37	2,168,936.69	50.00
3 至 4 年	1,800,598.58	1,440,478.86	80.00
4 至 5 年	1,366,696.51	1,366,696.51	100.00
合计	135,808,940.57	12,747,31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类似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租房押金	16,957,489.87	84,787.45	0.50
合计	16,957,489.87	84,787.45	

余额百分比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租房押金	8,413,503.70	42,067.52	0.50
合计	8,413,503.70	42,067.52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60,946.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新视界眼科之关联方借款	171,491,034.65	110,841,047.95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32,085,462.74	23,736,383.00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代垫款及借款	8,035,954.93	8,202,187.17
备用金及业务周转金	1,001,769.77	1,405,998.83
其他	152,053.51	36,827.32
合计	242,766,275.60	144,222,444.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170,402,907.98	1 年以内	70.19	8,520,145.40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2.36	1,500,000.00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1,507,489.87	1-2 年	4.74	57,537.45
成都市新曙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押金	4,000,000.00	3-4 年	1.65	20,000.00
阿图什市财政局	代垫款及借款	4,000,000.00	4-5 年	1.65	3,200,000.00
合计		219,910,397.85		90.59	13,297,682.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341,047.95	1 年以内	75.81	5,467,052.40
成都市新曙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押金	4,000,000.00	2-3 年	2.78	20,000.00
阿图什市财政局	代垫款	4,000,000.00	3-4 年	2.77	2,000,000.00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2,363,577.76	1 年以内 13,131.02; 1-2 年 1,037,244.35; 2-3 年 1,313,202.39	1.64	550,203.92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92,000.00	1 年以内	1.45	104,600.00
合计		121,796,625.71		84.45	8,141,856.3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10,407.22	582,544.23	18,227,862.99	14,680,504.89	687,560.72	13,992,944.17
周转材料	902,237.87		902,237.87	968,031.96		968,031.96
在产品	11,202,972.46	1,184,751.08	10,018,221.38	12,515,145.60	2,717,452.88	9,797,692.72
库存商品	48,762,666.80	4,191,972.33	44,570,694.47	45,213,809.83	4,654,074.22	40,559,735.61
工程施工	11,309,906.40		11,309,906.40	4,145,694.32		4,145,694.32
合计	90,988,190.75	5,959,267.64	85,028,923.11	77,523,186.60	8,059,087.82	69,464,098.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子公司	转销	
原材料	687,560.72	-7,511.74		97,504.75		582,544.23
在产品	2,717,452.88	-312,174.28		861,099.94	359,427.58	1,184,751.08
库存商品	4,654,074.22	772,193.00		185,216.27	1,049,078.62	4,191,972.33
合计	8,059,087.82	452,506.98		1,143,820.96	1,408,506.20	5,959,267.6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给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借款（注）	12,667,599.87	
待抵扣进项税	6,591,100.11	3,183,243.42
合计	19,258,699.98	3,183,243.42

注：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回。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0	2,591,377.1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58,376.04			-7,162.58					3,451,213.46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08,125.74
— 固定资产转入	84,908,12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12.31	84,908,125.7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9,540.52
— 计提或摊销	4,067,377.06
— 固定资产转入	5,342,16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12.31	9,409,540.52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75,498,585.22
(2) 2016.12.31	

2、 2017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十八万吨重钢车间	32,953,179.22	正在办理变更
十八万吨设备钢结构车间	36,361,267.29	正在办理变更
合计	69,314,446.51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管网	医疗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482,741,351.36	222,033,194.03	74,814,470.20	36,728,371.09	306,591,329.75	160,771,423.48	1,283,680,13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66,535.16	14,390,848.62	2,777,139.44	4,033,801.54	20,093,222.64	22,501,598.02	106,563,145.42
—购置	2,362,463.66	18,355.06	2,517,116.24	3,580,177.29		22,501,598.02	30,979,710.27
—在建工程转入	22,384,003.15	6,352,811.23		166,493.97	19,915,193.90		48,818,502.25
—企业合并增加	18,020,068.35	8,019,682.33	260,023.20	287,130.28	178,028.74		26,764,93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853,995.07	13,252,838.90	5,722,377.81	3,409,954.08		9,496,476.50	159,735,642.36
—处置或报废	2,255,770.00	67,038.00	3,978,790.81	51,524.00		1,728,206.50	8,081,329.31
—处置子公司	40,690,099.33	13,185,800.90	1,743,587.00	3,358,430.08		7,768,270.00	66,746,187.31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84,908,125.74						84,908,125.74
(4) 2017.12.31	397,653,891.45	223,171,203.75	71,869,231.83	37,352,218.55	326,684,552.39	173,776,545.00	1,230,507,642.97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80,212,648.88	73,784,775.68	36,405,570.92	20,570,320.00	61,689,608.85	58,992,249.23	331,655,17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06,927.31	23,558,802.85	10,407,811.11	6,001,769.06	20,722,846.65	24,495,277.21	109,393,434.19
—计提	22,799,578.19	23,222,380.08	10,347,246.44	5,973,089.03	20,721,437.20	24,495,277.21	107,559,008.15
—企业合并增加	1,407,349.12	336,422.77	60,564.67	28,680.03	1,409.45		1,834,42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25,499.01	5,566,942.07	3,863,981.66	1,883,785.44		2,052,514.28	27,192,722.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管网	医疗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601,116.34	15,748.08	3,245,636.82	28,006.63		436,768.07	4,327,275.94
—处置子公司	7,882,219.21	5,551,193.99	618,344.84	1,855,778.81		1,615,746.21	17,523,283.06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5,342,163.46						5,342,163.46
(4) 2017.12.31	90,594,077.18	91,776,636.46	42,949,400.37	24,688,303.62	82,412,455.50	81,435,012.16	413,855,885.29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5,283.98						3,205,283.98
—计提	3,205,283.98						3,205,28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3,205,283.98						3,205,283.98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402,528,702.48	148,248,418.35	38,408,899.28	16,158,051.09	244,901,720.90	101,779,174.25	952,024,966.35
(2) 2017.12.31	303,854,530.29	131,394,567.29	28,919,831.46	12,663,914.93	244,272,096.89	92,341,532.84	813,446,473.70

2、 2017 年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66,726.25

3、 2017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光正钢结构房屋建筑物	66,166,945.88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钢机房屋建筑物	49,584,502.06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天宇能源房屋建筑物	3,873,008.81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装备房屋建筑物	13,960,141.2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巴州伟博房屋建筑物	5,854,632.34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新源县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1,137,072.16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9,007,799.1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岳普湖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1,116,017.44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麦盖提燃气房屋建筑物	6,478,648.3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疏附燃气房屋建筑物	835,529.55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合计	158,014,296.84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正钢结构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一期零星工程				159,899.07		159,899.07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2,907,535.77		2,907,535.77
光正燃气及其子公司管网工程	1,340,610.59		1,340,610.59	7,847,515.96		7,847,515.96
光正燃气及其子公司加气站项目	15,188,298.94		15,188,298.94	19,585,742.30		19,585,742.30
光正燃气及其子公司门站及阀室工程				319,603.98		319,603.9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宇能源加气站工程				7,794,228.94		7,794,228.94
霍城县光正燃气果子沟加油 加气站项目工程	22,174,345.85		22,174,345.85	19,179,383.42		19,179,383.42
零星工程				35,847.67		35,847.67
阳光假日装修项目				12,094,483.71		12,094,483.71
卫生信息云平台项目				2,923,076.82		2,923,076.82
光华眼科装修工程项目				327,656.50		327,656.50
合计	38,703,255.38		38,703,255.38	73,174,974.14		73,174,974.14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光正重工年产 6 万吨钢结构加工 项目	10,000,000.00	2,907,535.77			2,907,535.77		29.08	29.08				自筹
霍城县光正燃气果子沟 G30 高速 加油加气站工程	25,000,000.00	19,179,383.43	3,751,351.50	756,389.08		22,174,345.85	91.72	91.72				自筹
新源县光正燃气城西加气站项目 及城市管网工程	18,000,000.00	14,788,375.22	-549,416.92	14,223,958.30		15,000.00	94.83	100.00	258,996.07			银行借款及 自筹
天宇能源经三路加油加气站地坪 及道路项目	12,000,000.00	7,794,228.94	3,898,391.77	11,692,620.71			97.44	100.00	964,613.90	347,555.58		银行借款及 自筹
阿克陶光正燃气 41 团加气站项目	5,500,000.00	1,111,012.66	825,073.64			1,936,086.30	95.33	95.33				自筹
喀什光正燃气叶城和田路加油站 合建 CNG 加气站子站项目	2,500,000.00	1,996,871.97	321,784.02			2,318,655.99	92.75	92.75				自筹
岳普湖光正燃气西城区加气站	6,108,600.00	4,392,483.24	1,020,014.22			5,412,497.46	88.60	88.60				自筹
托克逊光正燃气湘疆产业园、港 城工业园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	1,500,000.00	593,626.53	456,319.61			1,049,946.14	70.00	70.00				自筹
巴楚光正燃气图巴公路加气站建 设项目	2,500,000.00		1,652,529.27			1,652,529.27	66.10	66.1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光正燃气红旗农场压缩机改造项目	1,000,000.00		934,149.92			934,149.92	93.41	93.41				自筹
阳光假日装修项目		12,094,483.71	11,780,543.60	849,550.00	23,025,477.31							自筹
卫生信息云平台项目		2,923,076.82										自筹
光华眼科装修工程项目		327,656.50	3,704,457.56	4,032,114.06	2,923,076.82							自筹
合计		68,108,734.79	27,795,198.19	31,554,632.15	28,856,089.90	35,493,210.93			1,223,609.97	347,555.58		

注：本期其他减少 28,856,089.90 元，其中：处置子公司减少 25,933,013.08 元，转入无形资产 2,923,076.82 元

(十四)工程物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专用材料	1,335,913.16	1,376,624.06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09,109,932.05	8,360.00	6,000,000.00	12,788.00	3,959,379.90	219,090,45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3,423.07		1,324,000.00		5,270,383.62	19,437,806.69
—购置	1,504,124.07		1,324,000.00		5,270,383.62	8,098,507.69
—企业合并增加	11,339,299.00					11,339,29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02,060.00				1,500.00	29,803,560.00
—处置						
—处置子公司	29,802,060.00				1,500.00	29,803,560.00
(4) 2017.12.31	192,151,295.12	8,360.00	7,324,000.00	12,788.00	9,228,263.52	208,724,706.64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8,957,441.21	8,360.00	454,166.70	10,020.42	1,775,814.49	21,205,80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1,800.56		368,600.00	1,278.96	1,363,497.07	7,155,176.59
—计提	4,966,908.36		368,600.00	1,278.96	1,363,497.07	6,700,284.39
—企业合并增加	454,892.20					454,89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8,226.60				1,000.00	3,279,226.60
—处置子公司	3,278,226.60				1,000.00	3,279,226.60
(4) 2017.12.31	21,101,015.17	8,360.00	822,766.70	11,299.38	3,138,311.56	25,081,752.81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171,050,279.95		6,501,233.30	1,488.62	6,089,951.96	183,642,953.83
(2) 2016.12.31	190,152,490.84		5,545,833.30	2,767.58	2,183,565.41	197,884,657.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二区经济开发区融合北路土地使用权 4296 m²	732,934.84	正在办理
公司二区经济开发区融合北路土地使用权 22089.01 m²	3,021,381.48	正在办理
光正装备三区土地 70349 m²	1,771,493.75	正在办理
光正装备三区新增土地 60458.75 m²	1,596,093.09	正在办理
巴州伟博双乐加气站土地使用权	3,332,857.50	正在办理
巴州伟博宸华加气站土地使用权	704,956.94	正在办理
麦盖提光正燃气 48 团土地使用权	432,583.77	正在办理
合计	11,592,301.37	

3、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98,489.69 元。

(十六)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5,285,704.80			55,285,704.80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70,836,643.91			70,836,643.91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20,700,024.41			20,700,024.41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5,884.66			9,165,884.66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4,316.02			904,316.02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01,169.01		12,201,169.01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3,908,445.75			543,908,445.75
合计	700,801,019.55	12,201,169.01		713,002,188.5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处置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处置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1,800.00	102,516.02		904,316.02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9,150,000.00			19,150,000.00
合计	20,569,800.00	102,516.02		20,672,316.0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

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46,805.01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6,405.69	0.942	6,034.16
第 2 年	6,405.69	0.889	5,694.66
第 3 年	6,405.69	0.839	5,374.38
第 4 年	6,405.69	0.792	5,073.31
第 5 年	6,405.69	0.747	4,785.05
第 6 年	6,405.69	0.704	4,509.61
第 7 年	6,405.69	0.665	4,259.79
第 8 年	6,405.69	0.627	4,016.37
第 9 年	6,405.69	0.591	3,785.76
第 10 年	8,097.69	0.558	4,518.51
合计	65,748.92		48,051.60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为防止重复建设，每个地区（县或区）原则上仅允许二、三家天然气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光正燃气拥有克州地区阿图什市和阿克陶县，喀什地区伽师县、疏附县、麦盖提县和岳普湖县 30 年天然气经营权和最大 13 亿方天然气运输管道。另外公司在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拥有 7 个阀室，环塔管线的贯通又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气源保证。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光正燃气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2)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16,830.92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1,986.09	0.942	1,870.90
第 2 年	1,986.18	0.889	1,765.72
第 3 年	1,986.18	0.839	1,666.41
第 4 年	1,986.18	0.792	1,573.06
第 5 年	1,986.18	0.747	1,483.68
第 6 年	1,965.18	0.704	1,383.49
第 7 年	1,936.18	0.665	1,287.56
第 8 年	1,936.18	0.627	1,213.99
第 9 年	1,936.18	0.591	1,144.28
第 10 年	2,731.38	0.559	1,526.84
合计	20,435.94		14,915.92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库尔勒政府对加气站的审批较宽松。报表日后，同一地区又新建了几处加气站，形成恶性竞争，使公司业务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14,915.92 万元，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约 1,915.00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5.00 万元。期初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5.00 万元。

(3)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312.92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897.13	0.942	845.09
第 2 年	769.21	0.889	683.83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3 年	769.21	0.839	645.37
第 4 年	769.21	0.792	609.22
第 5 年	769.21	0.747	574.60
第 6 年	769.21	0.704	541.53
第 7 年	769.21	0.665	511.53
第 8 年	769.21	0.627	482.30
第 9 年	769.21	0.591	454.60
第 10 年	1,140.21	0.558	636.24
合计	8,191.03		5,984.30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为防止重复建设，该地区政府（县或区）原则上仅允许二、三家天然气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4）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858.91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319.62	0.942	301.09
第 2 年	343.50	0.889	305.37
第 3 年	343.50	0.839	288.20
第 4 年	343.50	0.792	272.06
第 5 年	345.50	0.747	258.09
第 6 年	345.50	0.704	243.23
第 7 年	345.50	0.665	229.76
第 8 年	345.50	0.627	216.63
第 9 年	345.50	0.591	204.19
第 10 年	857.50	0.558	478.49
合计	3,935.16		2,797.11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2,858.91 万元，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约 61.80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0 万元。期初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0 万元。

（5）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1,126.51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95.52	0.942	89.98
第 2 年	94.84	0.889	84.31
第 3 年	94.84	0.839	79.57
第 4 年	94.84	0.792	75.11
第 5 年	95.84	0.747	71.59
第 6 年	100.15	0.704	70.51
第 7 年	100.15	0.665	66.60
第 8 年	100.15	0.627	62.79
第 9 年	100.15	0.591	59.19
第 10 年	100.15	0.558	55.88
合计	976.64		715.55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目前公司与哈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气合同，气源问题已得到了解决，有望扭亏为盈。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1,126.51 万元，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10.96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0.4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53 万元。期初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18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2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53 万元。

(6)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2,717.19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332.72	0.942	313.42
第 2 年	332.72	0.889	295.79
第 3 年	332.72	0.839	279.15
第 4 年	332.72	0.792	263.51
第 5 年	332.72	0.747	248.54
第 6 年	332.72	0.704	234.23
第 7 年	332.72	0.665	221.26
第 8 年	332.72	0.627	208.61
第 9 年	332.72	0.591	196.64
第 10 年	927.72	0.558	517.67
合计	3,922.17		2,778.81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租入资产装修	80,991,040.09	27,894,234.15	24,562,694.19		84,322,580.05
融资服务费	1,7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2,741,040.09	27,894,234.15	25,312,694.19		85,322,580.05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76,442.42	8,377,593.60	52,714,882.38	8,032,702.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60,332.94	890,083.24	3,198,394.33	799,598.58
可抵扣亏损			1,663,533.27	249,529.99
递延收益	5,294,548.77	794,182.32	6,110,306.91	698,273.02
固定资产折旧	9,491,765.03	1,423,764.75	6,094,099.07	914,114.86
合计	55,123,089.16	11,485,623.91	69,781,215.96	10,694,219.17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款	6,000.00	

(二十)短期借款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87,000,000.00	153,000,000.00
信用借款	138,000,000.00	119,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68,000,000.00
质押借款	43,6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6,3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700,000.00	
合计	507,650,000.00	380,000,000.00

借款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536,741.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51,368.72	8,679,343.00
合计	54,288,109.72	8,679,343.0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86,255,091.54	219,343,387.16
1 年以上	111,324,098.11	105,851,108.49
合计	297,579,189.65	325,194,495.65

2、 2017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市宇川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633,209.59	未最终决算, 按资金计划支付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519,00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48,325.78	按资金计划支付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3,907,311.76	按资金计划支付
上海满莱科贸有限公司	3,181,80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河南省蒲新防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0,160.68	未最终决算, 按资金计划支付
克拉玛依区庆均祥机械设备租赁部	2,656,00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223,90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新疆晋消消防有限公司	1,833,556.19	未最终决算, 按资金计划支付
上海威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7,350.43	按资金计划支付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226,718.57	未最终决算, 按资金计划支付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1,729.27	未最终决算, 按资金计划支付
河南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1,069,606.54	未最终决算, 按资金计划支付
合计	52,378,668.81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钢结构销售款	10,917,137.08	10,307,970.92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17,966,794.27	14,879,185.16
预收天然气入户安装款	6,974,799.93	4,555,655.96
预收供热款	2,643,388.68	8,072.54
预收医疗款	1,762,385.45	1,086,987.25
合计	40,264,505.41	30,837,871.83

2、 2017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7.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由于甲方原因，暂未开工
新疆锦琇天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3,000.00	由于甲方原因，暂未开工
合计	2,333,000.00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9,264,094.87	218,676,487.74	216,984,154.19	20,956,42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345.53	15,661,842.86	15,655,397.07	518,791.32
辞退福利		17,900.00	11,000.00	6,900.00
合计	19,776,440.40	234,356,230.60	232,650,551.26	21,482,119.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22,459.86	187,750,358.75	186,124,808.40	19,248,010.21
(2) 职工福利费	280,161.70	14,205,752.77	14,296,881.47	189,033.00
(3) 社会保险费	308,778.79	8,043,621.42	8,075,927.12	276,47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366.43	6,797,192.69	6,827,794.03	241,765.09
工伤保险费	9,426.35	592,711.13	579,875.81	22,261.67
生育保险费	26,986.01	653,717.60	668,257.28	12,446.33
(4) 住房公积金	111,590.60	1,740,227.00	1,808,997.00	42,820.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103.92	2,283,357.73	2,026,170.13	1,198,291.52
(6) 其他短期薪酬		4,653,170.07	4,651,370.07	1,800.00
合计	19,264,094.87	218,676,487.74	216,984,154.19	20,956,428.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84,273.37	15,128,566.35	15,106,810.90	506,028.82
失业保险费	28,072.16	533,276.51	548,586.17	12,762.50
合计	512,345.53	15,661,842.86	15,655,397.07	518,791.32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9,251,464.13	18,835,504.88
营业税		2,032,03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280.68	1,225,310.60
教育费附加	673,876.96	546,73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228.00	353,325.15
企业所得税	23,715,312.20	23,036,236.45
个人所得税	5,008,647.64	3,656,751.00
房产税	296,648.10	354,154.94
土地使用税	171,415.72	402,224.47
车船使用税费	10,200.00	120.00
印花税	330,085.74	159,926.11
河道管理费、堤防维护费	10,188.55	1,873.03
契税	260,005.68	260,005.68
其他	17,812.73	65,959.16
合计	51,682,166.13	50,930,165.21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0,527.03	239,064.12
企业拆借利息		880,453.36
合计	270,527.03	1,119,517.48

(二十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普通股股利		12,353,551.58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6,972,345.64	617,663,236.94
1-2 年	610,805,455.20	5,195,328.38
合计	637,777,800.84	622,858,565.3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收购新视界眼科未支付的股权款	600,000,000.00	尚未支付
和田塔里木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和田燃气少数股东退资款
新疆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租赁合同保证金未到期
中港建设集团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602,800,000.00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000,000.00	78,000,000.00
按揭借款		115,200.00
合计	74,000,000.00	78,115,200.00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5,000,000.00	139,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84,000,000.00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32,245.80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1,160,000.00	5,510,000.00
合计	1,160,000.00	11,742,245.80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79,780.00		3,803,290.74	17,676,489.26	政府拨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建扶持补助(注 1)	2,898,000.00		993,600.00		1,904,4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注 2)	569,750.00		159,000.00		410,75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企业发展资金(注 3)	10,796,643.19		1,650,752.52		9,145,890.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款(注 4)	625,079.95		104,180.04		520,899.91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产业转移专项资金(注 5)	479,999.95		80,000.04		399,999.91	与资产相关
喀什地区伽师县城镇天然气企划气化工程项目(注 6)	3,2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项目(注 7)	2,910,306.91		415,758.14		2,494,548.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79,780.00		3,803,290.74		17,676,489.26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扶持资金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公司 993.6 万元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用于七万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使用, 故从 2009 年起相应结转基建扶持补助入营业外收入。

注 2: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规定, 拨付给公司 159 万元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用于企业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使用, 按该扶持基金对应固定资产中的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武阳财【2010】1 号“关于财政垫付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支持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以财政企业发展资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专项扶持。该笔企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的生产设备采购，不得挪作他用。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10,307,500.00 元。2013 年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的企业发展基金共 6,080,000.00 元。

注 4：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武汉市财政厅武经信投资【2013】1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给予补贴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 1,041,800.00 元。

注 5：根据武汉武汉市商务局及武汉市财政局武商务【2013】245 号“关于 2013 年武汉市承接产业转移资金项目支持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对公司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验收及实地考察情况，给予公司资金补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 2013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资金 800,000.00 元。

注 6：根据《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新疆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15】498 号）文件，给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建设规模为年供气能力 3875 万 Nm³ 的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注 7：根据麦盖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新疆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麦财建字【2015】70 号）文件，给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50 万元，用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建设规模为年供气能力 3560 万 Nm³ 的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1,763,660.16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343,855.00						2,343,85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62,905.00						1,462,90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0,950.00						880,95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43,855.00						2,343,85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500,988,945.00						500,988,94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00,988,945.00						500,988,945.00
合计	503,332,800.00						503,332,8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7,344,685.76			297,344,685.7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97,344,685.76			297,344,685.76
2、其他资本公积	-42,399,457.45	38,222,234.40		-4,177,223.05
其中：非同一控制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300,153.36			300,153.36
兑现的业绩承诺补偿	22,289,996.17	17,601,388.65		39,891,384.8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64,734,037.48			-64,734,037.48
向关联方处置子公司股权		9,254,073.51		9,254,073.51
收购新视界眼科形成	-255,569.50	11,366,772.24		11,111,202.74
合计	254,945,228.31	38,222,234.40		293,167,462.71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年增加数中，收到孙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刘玉娥、苏志杰以现金方式兑现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17,601,388.65 元；将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 9,254,073.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16,320,714.37	16,782,798.49	20,321,624.86	12,781,888.0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文，公司的计提标准为：建筑施工业务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 2%；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2%提取。

本公司本年度与钢结构建安工程相关的安全费用结余 9,378,427.62 元，占上年度钢结构营业收入的 5.00%，达到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的安全费用结余占上年度营业收入 1.5%可暂不计提的标准，本公司取得政府签章的暂不计提文件。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储备基金	5,943,668.24			5,943,668.24
企业发展基金	5,943,668.24			5,943,668.24
合计	11,887,336.48			11,887,336.48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1,080.83	-40,429,619.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1,080.83	-40,429,61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47,937.12	38,445,666.76
减：提取储备基金		173,564.1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73,564.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16,856.29	-2,331,080.83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7,148,277.29	891,570,132.83	1,277,883,018.07	839,694,840.80
其他业务	16,434,977.97	13,643,775.26	7,991,069.48	8,140,590.42
合计	1,403,583,255.26	905,213,908.09	1,285,874,087.55	847,835,431.22

(四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235,748.91	482,78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6,945.13	1,811,155.53
教育费附加	1,196,522.63	987,41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383.13	473,991.48
房产税	2,445,206.20	1,340,208.30
土地使用税	2,375,814.14	1,190,450.66
车船使用税	1,012,726.97	24,281.98
印花税	2,175,539.81	614,272.99
其他税	774,842.23	188,234.57
合计	13,073,729.15	7,112,792.98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告宣传费	70,257,652.61	59,833,366.01
职工薪酬	32,236,471.95	26,436,256.64
办公费	10,548,352.41	12,054,834.72
折旧及摊销	8,704,185.05	8,575,737.34
服务费	7,280,144.94	6,899,457.58
车辆费用	7,112,224.39	6,651,961.07
天然气行业专项储备	6,856,919.36	6,408,552.78
运费	3,316,013.19	5,772,413.24
业务招待费	3,063,071.71	1,871,713.14
水电费、维护费等加气站运营费	2,774,376.79	2,014,750.70
办公房租	2,355,268.08	1,902,885.0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折扣	79,545.00	1,251,874.23
其他	1,906,914.16	3,176,869.33
合计	156,491,139.64	142,850,671.80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68,364,116.17	61,129,824.31
办公费、差旅费	44,181,956.02	40,024,340.13
折旧及摊销费	19,227,128.79	18,783,014.53
水电煤费	7,968,116.75	8,289,946.50
业务招待费	4,552,011.47	3,940,956.88
维修费	4,427,652.53	2,529,518.60
咨询服务费	4,368,552.61	1,887,44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3,591.39	4,775,620.91
物业费	3,547,909.20	108,565.17
中介机构费	3,450,092.02	3,384,322.01
停产损失	3,131,478.81	3,273,733.57
保洁费	2,581,420.73	2,075,799.98
车辆费用	2,520,505.26	1,227,315.51
日常用品	2,324,188.88	2,627,820.69
会务费	2,100,658.45	1,578,713.50
加气站租赁费	1,716,437.55	3,177,315.79
税费	424,773.72	3,660,876.14
绿化费	636,372.00	206,255.00
周转材料摊销	622,379.44	639,661.01
技术开发费	591,645.45	1,254,242.72
团队建设费	517,944.12	2,391,567.90
劳动保护费	473,985.10	870,522.00
财产保险费	268,492.16	267,830.03
信息披露费	206,443.39	298,830.18
保理服务费		1,813,000.00
其他费用	3,715,156.68	2,079,963.67
合计	185,553,008.69	172,297,000.44

(四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0,596,632.27	42,554,933.22
减：利息收入	849,655.22	1,086,050.88
银行手续费	1,733,774.86	1,494,500.87
信用增进服务费		500,000.00
合计	41,480,751.91	43,463,383.21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4,160,948.96	8,940,984.92
存货跌价损失	452,506.98	3,976,796.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05,283.98	
商誉减值损失	102,516.02	8,150,000.00
合计	27,921,255.94	21,067,781.13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62.58	45,509.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175,180.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	2,591,377.11	4,725,000.00
合计	61,759,395.39	63,620,509.75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1,439.79	3,535,767.6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495.62	-2,283,160.90
合计	3,374,944.17	1,252,606.79

(四十七)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1,650,752.5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4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15,758.14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款	1,017,642.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8,333.60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564,582.54	8,886,462.14
补偿、罚款利得	187,331.38	321,083.74
其他	570,280.84	163,638.48
合计	4,322,194.76	9,371,184.3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开发政府扶持基金	993,600.00	993,6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基建)	159,000.00	159,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1,650,752.5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4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15,758.13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劳保统筹站调剂补助款		1,00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 供热补贴资金		1,764,300.00	与收益相关
集中供热天然气气价补贴		1,200,298.50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焊接站资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332,222.23	与收益相关
收到乌鲁木齐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38,02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闸北投资促进中心第一分中心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长宁区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9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李沧区就业服务中心困难就业人员失业保险补助	41,982.54	19,325.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64,582.54	8,886,462.14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捐赠支出	2,647,005.55	637,599.67
赔偿款、补偿款	2,567,208.06	1,205,369.10
罚款、滞纳金	277,581.69	181,332.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464.98	385,109.42
其他	1,469,727.42	14,368,360.82
合计	7,054,987.70	16,777,771.55

(五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675,062.12	37,318,40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1,281.44	-244,837.94
合计	35,853,780.68	37,073,566.23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88,087.70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注）	224,585.96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62,939,078.75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或担保
无形资产	76,498,489.69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或担保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乌鲁木齐中景丽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12.31	2,040.00	51.00	收购	2017.12.31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2017.2.28	1,598.00	100.00	收购	2017.2.28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17.75	-194.04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17.1.31	538.80	100.00	收购	2017.1.31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36.94	-9.47

其他说明：

- 1、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霍尔果斯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40.00 万元价格收购霍尔果斯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乌鲁木齐中景丽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孙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刘玉平、苏亦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598.00 万元价格收购刘玉平、苏亦明持有的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2017 年 2 月 22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孙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吐鲁番新港汽车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38.80 万元的价格收购吐鲁番新港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有的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2017 年 1 月 24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乌鲁木齐中景丽华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鄯善宝暄商贸 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 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40.00	1,598.00	538.80
合并成本合计	2,040.00	1,598.00	538.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	819.88	1,598.00	538.80
商誉的金额	1,220.1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乌鲁木齐中景丽华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鄯善宝暄商贸 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 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资产：	1,772.19	1,772.19	1,912.52	1,912.52	538.80	538.80
货币资金	147.59	147.59	0.30	0.30	0.03	0.03
应收款项	18.17	18.17				
预付账款	0.33	0.33				
其他应收款	12.12	12.12	305.82	305.82	29.42	29.42
存货	15.32	15.32				
其他流动资产	81.58	81.58	31.32	31.32		
固定资产	1,155.90	1,155.90	1,337.16	1,337.16		
无形资产	341.18	341.18	237.92	237.92	509.35	509.35
负债：	164.58	164.58	314.52	314.52		
借款						
应付款项	148.93	148.93	308.00	308.00		
预收账款	5.03	5.03				
应付职工薪酬	3.61	3.61				
应交税费	3.49	3.49	6.52	6.52		
其他应付款	3.52	3.52				
净资产	1,607.61	1,607.61	1,598.00	1,598.00	538.80	538.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787.73	787.73				
取得的净资产	819.88	819.88	1,598.00	1,598.00	538.80	538.8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乌鲁木齐中景丽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7.61	1,607.61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1,598.00	1,598.00		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38.80	538.80		评估报告，资产重置法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现金转让	2017.12.31	工商变更，实质 控制权转移	5,917.52						
重庆新视界眼科医 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现金转让	2017.6.1	管理权移交	1,975.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后，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光正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受让方燕园阳光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 3,000.00 万元。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光正重工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交接程序，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正重工股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3059 号《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委托的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光正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12,074.5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转让款项确定为 13,000.00 万元。

处置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157.08 万元，评估值约为 12,074.59 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 925.41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评估价值与处置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 5,917.52 万元形成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无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度新设立子公司，增加 5 家合并单位

(1)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海恭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11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股东出资。

(2)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议案》。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签订的《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合同》。2017 年 10 月 22 日设立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8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指定投资人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7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货币出资 1,53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8 日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货币出资 499.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实缴货币出资 617.51 万元，合计出资 1,116.5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2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3)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全部由光正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4 月 6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实缴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4)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设立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7 年 10 月 24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实缴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5）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由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15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股东出资。

2、 2017 年度公司架构调整导致合并范围内变动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将钢结构板块的所有资产、业务通过增资或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整合，最终实现由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能源天然气板块的所有资产、业务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最终实现由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承接。

本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增资或股权投资方式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公司将钢结构板块的所有实物资产以增资方式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3、 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2017 年 7 月注销子公司合肥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冶金、光伏等设备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	钢结构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和运营维护		51.00	设立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	成都市郫都区	信息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设备销售	51.00		设立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油制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新源县	新疆新源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	新疆库尔勒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霍城县	新疆霍城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托克逊县	新疆托克逊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鄯善县	新疆鄯善县	批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县	新疆阿克陶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麦盖提县	新疆麦盖提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疏附县	新疆疏附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岳普湖县	新疆岳普湖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天然气入户安装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地区	天然气入户安装		100.00	设立
阿克苏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什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天然气管道维修安装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市	新疆和田市	天然气销售		70.00	设立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医疗经营		9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医疗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南	山南	医疗器械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信息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莆田德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生物技术研发及医疗器械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莆田市恒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医疗器械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医疗经营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49.00	2,427,221.77	3,219,388.24	71,158,714.77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00	-3,631.58		11,161,468.42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00			7,877,308.21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1,161.15		172,793.34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5,215,195.22	66,640,000.00	94,182,126.2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巴州伟博	20,331,094.12	129,207,260.94	149,538,355.06	4,271,089.07		4,271,089.07	20,715,999.35	135,748,397.76	156,464,397.11	2,883,519.04	5,170,586.37	8,054,105.41
阿克苏光合睿智	26,530,951.12		26,530,951.12	13,262.50		13,262.50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	0.09		0.09	0.09		0.09						
中景利华	2,751,188.28	14,970,721.79	17,721,910.07	1,645,770.87		1,645,770.87						
和田光正燃气	1,668.60	3,284.50	4,953.10	595,641.95		595,641.95	32,723.31	5,763.94	38,487.25	558,638.95		558,638.95
新视界眼科	383,530,415.90	201,072,587.03	584,603,002.93	392,625,225.97	1,160,000.00	393,785,225.97	321,560,275.18	225,386,408.42	546,946,683.60	331,620,647.82	5,510,000.00	337,130,647.82

子公司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巴州伟博	57,887,509.94	4,953,513.81	4,953,513.81	60,476,878.90	7,318,584.96	7,318,584.96
阿克苏光合 睿智		-7,411.38	-7,411.38			
和田光正燃气		-70,537.15	-70,537.15		-983,408.91	-983,408.91
新视界眼科	849,588,376.22	96,246,743.49	96,246,743.49	786,578,096.63	63,507,020.08	63,507,020.08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6 年新视界眼科购买其子公司重庆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95%变更为 100%；

2017 年自然人王卫星投资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视界眼科对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95%。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 什市	热力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 地区	燃气销售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20,167,559.33	20,167,033.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79.98	9,854.04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	323,725.56	323,725.56
资产合计	20,491,284.89	20,490,758.95
流动负债	21,680,266.79	21,680,266.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680,266.79	21,680,26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8,981.90	-1,189,507.84
净利润	525.94	-313,317.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525.94	-313,317.46
综合收益总额	525.94	-313,317.46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88,640.73	1,726,807.24
非流动资产	9,729,756.42	10,122,910.63
资产合计	11,518,397.15	11,849,717.87
流动负债	4,455,383.26	4,772,086.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55,383.26	4,772,086.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63,013.89	7,077,631.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60,876.81	3,468,039.3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20,000.00	3,92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63,321.00	4,004,134.40
净利润	-14,617.51	92,877.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617.51	92,877.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 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94,753.92	262.97	-594,490.95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审计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除应收款项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为 217,932,136.07 元。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余额为 225,193,641.54 元。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也无其他价格变动的风险因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对集团内货币资金采用集中管理，计划支付，统一调配的方式，以合理保证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由于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流动比率 0.57，存在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流动性风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54 号	投资	5,000.00	30.66	30.6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周永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联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用名：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张艳丽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1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7/1	2021/7/1	否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周永麟	24,150,000.00	2017/9/18	2018/9/18	否
周永麟、张艳丽	56,300,000.00	2017/4/21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8/13	2021/8/12	否
周永麟、张艳丽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1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周永麟、张艳丽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4/11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周永麟、张艳丽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十二（一）。

2、 给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度收取的利息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2,667,599.87	2017/9/12	2018/8/21	219,675.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2,200.00	3,455,8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详见附注七、（三）。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14,468,895.11	3,250,132.17
其他应收款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	2,363,497.39	968,232.74	2,363,577.76	550,203.90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		
应收利息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9,57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3,882.73	63,882.73
其他应付款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3.65	
应付利息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817,644.00
	新疆联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用 名：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08.00

十一、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上期
项目开发政府扶持 基金	9,936,000.00	递延收益	993,600.00	993,6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费用损失的金额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上期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基建)	1,590,000.00	递延收益	159,000.00	159,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 区扶持资金	6,080,000.00	递延收益	1,650,752.52	1,650,752.52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新兴产业项 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00	递延收益	104,180.04	104,180.04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 万吨钢结构和新 型建材生产基地的 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4	80,000.04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 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 气气化工程项目	4,500,000.00	递延收益	415,758.14	415,758.13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7,947,800.00		3,803,290.74	3,803,290.73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损失的金额		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上期
自治区劳保统筹站调剂补助款			1,009,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2015 供热补贴资金			1,764,300.00		营业外收入
集中供热天然气气价补贴			1,200,298.50		营业外收入
机器人焊接站资助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社保补贴款	1,017,642.86	1,017,642.86	332,222.23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收到乌鲁木齐技术开发区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38,025.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闸北投资促进中心第 一分中心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资金	1,450,000.00	1,4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损失的金额		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上期
上海市长宁区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920,000.00	920,000.00	4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李沧区就业服务中心困难就业人员失业保险补助	41,982.54	41,982.54	19,325.6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429,625.40	3,429,625.40	5,083,171.41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子公司的原股东对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苏志杰、刘玉娥、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巴州含锦”）签订的《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苏志杰、刘玉娥承诺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 万元。若承诺的三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巴州含锦及苏志杰、刘玉娥将以现金形式按未完成年度利润限额的 51%差额部分同比例向本公司补偿。

巴州伟博 2015 年度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8,536,566.15 元。因 2015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志杰、刘玉娥应给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 13,496,351.26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2,269,210.42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1,682,988.43 元。2016 年度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7,318,584.96 元。因 2016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苏志杰、刘玉娥应给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 14,117,521.67 元。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9,544,152.41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3,219,388.24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4,837,848.00 元。2017 年度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4,953,513.81 元。因 2017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苏志杰、刘玉娥应给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 15,323,707.96 元。

2018 年 3 月 6 日，欠付的补偿款 21,383,993.39 元已收回，详见附注十四(三)。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借款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3,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 98,648,862.17 元的管网，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 2,839,399.99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83,016.1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 5.22%，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取得 3,000.00 万元融资本金，融资利率为 3.6%，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授信额度 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26%，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周永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存单质押合同》，以其 7,146.38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及其孳息作为质押，为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9 月 25 日，实际取得借款 2,4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68%，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周永麟以 2,500.00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及其孳息作为质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航信托·天顺【2017】113 号光正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取得借款 5,6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2%，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周永麟及其配偶张艳丽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航信托·天顺【2017】113 号光正集团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航信托·天顺【2017】113 号光正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 5,250 万元股权及孳息作为质押，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1 月 14 日，孙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宇能源”）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借款固定年利率为 6.8%，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周永麟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天宇能源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12 日，孙公司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合同》、《抵押合同》，以其账面价值 4,401,122.81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120,113.33 元的在建工程（本年已转为固定资产）作抵押，取得借款 270.00 万元，固定利率为 6.52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与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以其持有新源县光正燃气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刘国伟与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账面价值 17,543,734.16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632,017.91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4,000.00 万元，尚余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同时由周永麟、张艳丽共同提供担保，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 万元，用于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建设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11,500.00 万元，尚余 3,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光正集团已将上述抵押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给光正置业有限公司。光正置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仍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光正集团提供抵押担保，不影响光正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业务。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我行愿意配合贵公司进行土地及房屋转让工作。2017 年 11 月 22 日，周永麟及其配偶张艳丽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万股股权，为该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1,100.00 万元，尚余 8,9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90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周永麟、张艳丽共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部分债权：4,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 46,734,559.97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账面价值 41,855,069.23 元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为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部分债权：6,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贷款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周永麟、张艳丽共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账面价值 4,979,672.76 元的 6 座加气站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5,000.00 万元，尚余 5,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共贷款 70,000,000.00 元，贷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以上贷款系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上海汇川路 18 号全幢的自有房产作为借款抵押及系由林春光提供保证。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世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共贷款 40,000,000.00 元，贷款余额为 19,500,000.00 元。以上贷款均由关联方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林春光提供担保，并由上海新世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 18 个月到期的对应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共贷款 60,000,000.00 元，贷款余额为 57,000,000.00 元。以上贷款系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 18 个月到期的对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共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余额为 48,000,000.00 元。以上贷款均由关联方上海新世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林春光提供担保，并由上海其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 18 个月到期的对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 重要的经营性租入资产

(1) 2015 年 6 月，光正燃气（承租方）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方租入出租方位于和田境内的部分加气站的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站房、地坪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具体以双方移交清单为准，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出租方自租赁开始日起给予承租方 6 个月承租准备时间并免收该准备期间 6 个月的租金。

2017 年 2 月，光正燃气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签订租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已支付的四座加气站租金总共 200.00 万元不予退回。

(2) 2015 年 6 月，光正燃气（承租方）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方租入出租方位于喀什境内的部分加气站的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站房、地坪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具体以双方移交清单为准，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出租方自租赁开始日起给予承租方 6 个月承租准备时间并免收该准备期间 6 个月的租金。

2017 年 2 月，光正燃气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约定已预付的租金 46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应承担已租赁的四座站点的租赁费 220.00 万元，剩余 240.00 万元用于抵减后续四座站点的租金。

2017 年 11 月，光正燃气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约定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莎车芭莎高速第一、第二加油站资产租赁，已收取的前期租赁费 195.00 万元不予退还。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未兑付的保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到期未兑付的保函金额为 2,580,072.00 元。

(2)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钢结构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出具履约保函，保证人将在收到收益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执行本保函的通知时，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向受益人支付超过人民币 4,095,625.48 元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应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债务本金人民币 4,095,625.48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反担保函。

2、 未决诉讼

2017 年 9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 0102 民初 5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949,478.83 元。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二审，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 年 10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 0103 民初 6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货款 876,066.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19,304.63 元。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交二审，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 年 10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 0102 民初 2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与蔺文胜、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许世民、刘萍、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托克逊鑫天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债务 1,154,770.18 元。蔺文胜、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许世民、刘萍、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二审,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6 年 12 月 12 日,原告湖北祥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孙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请求本公司的孙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1,047,301.85 元。法院已受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庭,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母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二) 新视界眼科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决定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承揽相关业务。2017 年 10 月 15 日,光正钢构与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签订了《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光正钢构与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 PPP 项目运营管理公司——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光正钢构与光合睿智签订了《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7,054,600.00 元。

(二)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融资，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三) 收购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 4,900.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9% 股权，并以公司对巴州伟博少数股东的债权抵付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完成。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